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(農化新館 5 樓)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涇

紀錄：陳雅薰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涇、陳副校長泰然(包副校長宗和 代)、包副校長宗和、湯副校長明哲、蔣教務長丙煌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馮學務長燕、洪總務長宏基、陳研發長基旺(羅舒欣 代)、葉院長國良(陳明姿 代)、羅院長清華、趙院長永茂(林端 代)、楊院長泮池(黃冠棠 代)、葛院長煥彰、陳院長保基、貝院長蘇章(郭維 代)、羅院長竹芳(何國傑 代)、黃代主任崇興(楊華州 代)、侯維恕教授、徐源泰教授、詹長權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洪泰雄秘書

列席人員：林峰田教授、附設醫院陳明豐院長、鄭安理教授、獸醫系劉振軒主任、牙醫系林俊彬主任、李秘書瑞琦、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、陳佩倫小姐、保管組李股長錦鑾、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請假人員：洪院長茂蔚、江院長東亮、蔡院長明誠、夏長樸教授、曾漢塘教授、周素卿教授、林萬億教授、郭明良教授、何弘能教授、吳乃立教授、吳文方教授、張尊國教授、郭瑞祥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張文章教授、李維仁同學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22 請假委員：16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「癌症醫學中心/質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」案，茲檢附構想書乙份如附件 3，請 討論。(附設醫院 提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大學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流程辦理，並經 97 年 5 月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二、本校與永齡基金會於 96 年 9 月 4 日簽訂「捐贈暨合作規劃備忘錄」，該基金會除捐贈 100 億元，作為興建 500 床規模之癌症醫學中心及質子中心外；另捐助 50 億元與本校合作進行醫療設備器材及材料技術之研發、尖端治療設備、幹細胞移植與細胞治療及預防醫學等生醫工程之研究。

三、檢附本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構想書如附件 3，請 參閱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惟會中委員所提有關交通動線、水文、用電量等意見，請納入細部規劃設計之參考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校「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校內換地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(財務副

校長室 提)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97 年 5 月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略如下：

1. 有關園藝系提出之三原則暨機械系所提之搬遷費用等問題，建請校發會先行議決，以利本案後續推動。
2. 本案停車交通、建築意象、日照陰影、空間調整等問題，請建築師卓參委員意見修正設計，並與相關單位多溝通協調，再請提送本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換地後之新建醫工大樓，地點鄰近未來動物中心及臺大癌症醫學中心，將能加強跨院系研究互動合作關係且便於學生實習，形成群聚效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面積 1:1 換地。
- 二、園藝分場完整性應積極達成，惟完成改道前由校方提供園藝系二名約聘人力，支援園藝分場之管理工作。
- 三、有關生醫工程館預定新建基地內，實驗香蕉園及原生樹種搬遷之整地、灌溉、給排水及日照影響區域之作物移植費用，由學校支付；另機械系所需搬遷費用亦由學校負擔。

以上第二點，會後請園藝系另召開會議討論後，再送校發會確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5 分）